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盛邦控股决定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本次捐赠现金为控股股东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2、上述临时提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临时提案主要情况说明

1、盛邦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董事罗希先生持有盛邦控股100%的股权,为盛邦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以上现金捐赠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捐赠,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本次控股股东捐赠资金为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公司预重整投资方向盛邦控股提供,以上现金捐赠为不可撤销之捐赠。盛邦控股及预重整投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形成资本公积、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西藏发展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盛邦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现金捐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为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捐赠,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现金捐赠方基本情况

1、姓名: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20-007号

3、关联关系说明:西藏盛邦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613,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74%。

三、本次现金捐赠的其他安排

根据捐赠人盛邦控股向公司发出的《提请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捐赠的现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捐赠为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盛邦控股及预重整投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西藏发展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盛邦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现金捐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现金捐赠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四、本次现金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为协助公司纾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支持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本次赠与现金为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受赠现金入账后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 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月27日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此次会议第4项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公司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除本次会议延期、提案4需采取累计投票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东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1月23日14:30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为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5年1月27日,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控股")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及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盛邦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613,19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4%,符合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会议延期、提案4需采取累计投票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0	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新增临时议案《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股东会议案1、2、4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2、2025-003、2025-004)及相关公告。

2. 盛邦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案3.00《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盛邦控股须在会议中进行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提案4.00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玲、吴秋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1:

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减轻上市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盛邦控股决定: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1.82亿元,以上现金捐赠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捐赠,西藏发展无需支付对价,不附有任何义务。盛邦控股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西藏发展退市、未形成资本公积、未进入正式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因任何原因重整不成功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损失上述款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向西藏发展要求返还该等款项或向西藏发展主张承担赔偿、补偿或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盛邦控股不以任何方式要求西藏发展承担或履行上述现金捐赠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现金捐赠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此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提案提请西藏发展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2、投票代码:360752

3、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4、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召开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股;委托人持股性质: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提名罗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唐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廖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朱孝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袁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提名韩海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吴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0	控股股东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周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奉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备注: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 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0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原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1月27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提请增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将《向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暨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515,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515,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141,699	99.411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463	22.4877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大宗商品及汇率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通知,和宜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和宜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5,67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8%。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和宜投资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宜投资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和宜投资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和宜投资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出具《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和宜投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和宜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大宗商品及汇率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原材料包括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等。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采购、销售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汇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及汇率。

2、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小组、执行小组和监督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不以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1元),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4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5.51	5.54	5.53	5.51	5.53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强化安全环保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制定销供产方案,全面分解、协同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计划实现。加强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塑造核心研发团队,搭建更加丰富的创新平台,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坚定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督办落实全年重点工作,全面赢取北海投产、科创攻坚、海外拓展、绿色转型、管理升级、资本运营及生态建设、激励聚能、安环固基、产业升级、思想解放及人才强军"十大会战"的最终胜利。

(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即:在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在2025年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至少实施一次中期分红,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使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政策支持,积极开展股份回购,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积极组织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投资者座谈会等,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六)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暨 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999,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前期,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1.26亿元人民币专项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基于上述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

公司后续将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时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 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